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珠人社〔2015〕2号

关于调整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 补贴办法申领程序的通知

各职业培训机构: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简化办事流程,现将《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》(珠劳社〔2008〕82号)中“技能鉴定补贴”的申领程序由“市鉴定中心直接从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中申领”调整为“由职业培训机构代补贴对象申领”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1月7日

抄送: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财金局,各区(功能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月7日印发